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575

聯絡人：李俊葳

電 話：04-37061254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9053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」第20條，業經本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9053B號、原民教字第1080039785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本部國教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李先生(電話：04-37061254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